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参加面试，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一旦发现，取消考生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四、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，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自己的真实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指定的休息室等候，不得外出，面试全部结束后工作人员集中宣布成绩，由考生签字确认自己分数后方可离开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违纪或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